

2020 年
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 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
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开展本部门承担的行政许可（备案）业务。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并规范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 负责推进公平竞争制度。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国家和省、市交办的反垄断工作。依法对全区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进行调查。

(六)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组织研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战略和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知识产权事宜。指导和管理

企业专利工作。组织重大专利技术实施。负责专利、技术市场鉴证、认定、登记和管理。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八)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法工作，依法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纠纷。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协调开展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 承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分析、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

工作。

(十六)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 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以及化妆品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经营的许可,组织化妆品经营和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监测管理工作。

(十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 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将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技术性、事务性、服务性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承担。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加快整合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政务服务窗口,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提升对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服务水平。配合12345投诉举报平台建设,依法做好举报投诉案件的处置工作。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4.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取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

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

5.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推行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推行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6.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舒心、用得放心、吃得安心。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科工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科工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科工商务局主管全区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职责负责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食盐行政执法工作。

2. 与市公安局梅江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梅江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

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梅州城区占道经营、流动食品摊贩监管执法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摊贩食品安全质量监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梅州城区占道经营、流动食品摊和国有肉菜市场食品安全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下设 11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未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94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9.6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9.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8.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47.61	本年支出合计	4947.6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947.61	支出总计	4947.6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4	7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55	7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9	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8.78	598.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8.78	598.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78	598.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47.61	4448.11	499.5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9.69	3770.19	499.5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69.69	3770.19	499.5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751.41	375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	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87.00	0.00	87.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2.5	0.00	41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14	7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4	7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55	7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9	5.59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8.78	59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8.78	59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78	598.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4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9.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9.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8.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47.61	本年支出合计	4947.61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947.61	支出总计	4947.6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947.61	4448.11	499.5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9.69	3770.19	499.50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69.69	3770.19	499.50
[2013801]行政运行	3751.42	3751.42	0.00
[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	4.50	0.00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	87.00	0.00	87.00
[2013850]事业运行	14.28	14.28	0.00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2.50	0.00	412.5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9.14	79.1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4	79.1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3.55	73.55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9	5.5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98.78	598.7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98.78	598.78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98.78	598.7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448.1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208.18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56.11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355.71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80.17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0.6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0.3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4.8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598.78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58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70.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8.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5.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5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5.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70.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94.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1.35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28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5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9.51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38.58	638.58	0.00	0.00
“三公”经费	65.00	6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6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947.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34.97 万元，增长 344.6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算仅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2020 年预算为机构改革合并市工商梅江分局、市质监、知识产权、物价监管等相关机构和职能后的区市场监管局预算，各项收入相应增加；支出预算 4947.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34.94 万元，增长 344.6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算仅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2020 年预算为机构改革合并市工商梅江分局、市质监、知识产权、物价监管等相关机构和职能后的区市场监管局预算，各项开支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0 万元，增长 712.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算仅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2020 年预算为机构改革合并市工商梅江分局、市质监、知识产权、物价监管等相关机构和职能后的区市场监管局预算，三公经费因机构增大而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0 万元，增长 9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后执法车辆

增加；公务接待费 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增长 15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增加，费用相应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38.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4.86 万元，增长 902.1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本部门机构改革后人员及职能大幅度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6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9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9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1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083.4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6660.11 平方米，车辆 2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60 万元，主要是办公家私、电脑、打印机、碎纸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食品安全检测	300 万元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千人 5 批次食品抽检量，保障辖区人民饮食安全。
食用农产品快检	83 万元	加强对辖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的快速检测工作，完成快检总量不少于 6.3 万批次，保障辖区人民饮食安全。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